

天北路北延（昌金路—桥梓镇政府西街）道路工程（顺义段）—交通工程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告的最新年度（2021 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扬尘控制目标、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与所投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3)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暂估价、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造价编制人员个人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暂估价、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与投标函中的报价一致。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第 100 章安全生产费用子目填报的总额与表 5.6 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清单表填报的总额一致，且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9)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投标人具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明上的身份证号明显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或第 8.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10)拟投入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1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

		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0 分 评标价：98 分 企业信用：2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1.5%，且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安全生产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 1 个最高值和 1 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分别为 1、0.995、0.99、0.985、0.98、0.975、0.97、、、，由投标人代表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3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0 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评审内容分为以下各项：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护栏、隔离栅、信号灯及预埋、激光交

		通流量调查设备安装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等内容的施工（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施工工艺及其技术措施进行重点描述）； (3) 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 (4) 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保证措施（本项须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标准》并结合本工程特点进行编制，安全保证措施须有针对性，科学合理）；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其中环境保护内容部分要有：制定有效防止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防治大气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方案（本项须明确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信息编码登记，未进行编码登记的机械禁止入场使用）、本工程建筑垃圾堆放、装载、运输处置方案等）；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8) 季节性施工保证措施（本项须针对工程所在地汛期特点，对汛期施工安排措施进行重点描述，满足水利主管部门要求，确保汛期安全，并对补水期施工和冬季施工措施进行合理安排）； (9) 交通导改措施； (10) 落实项目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预案； (11)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工伤保险保证措施； (12) 疫情防控方案措施及疫情应急预案、接诉即办应对方案。 各评审专家对施工组织设计分别独立评审，写出评审意见，逐项给予合格或不合格的评定，不合格项目超过项目总数 20%（不含 20%）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定为不合格。施工组织设计被 2 名（含）以上评审专家评定为不合格的，不能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
2.2.4 (2)	企业信用	-3~2 分 (1) 根据企业近三年（2021 年、2020 年、2019 年）的年度信用得分加权计算。信用得分=前一个年度信用得分×50%+前第二个年度信用得分×30%+前第三个年度信用得分×20% (2) 年度信用得分依据各年度信用等级确定：等级 AA，得分 2 分；等级 A，得分 1 分；等级 B，得分 0 分；等级 C，得分-1 分；等级 D，得分-3 分 (3) 信用等级引用优先顺序： 1) 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发布的公告为准）； 2) 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告为准）； 3) 无北京市和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结果、且无不良记录的，按 B 级对待。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同时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的规定。

2.2.4 (3)	评标价	98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a. 当偏差率>15%时，则评标价得分=98-5×1-10×3-（偏差率×100-15）×4； b. 当 5%<偏差率≤15%时，则评标价得分=98-5×1-（偏差率×100-5）×3； c. 当 0<偏差率≤5%时，则评标价得分=98-偏差率×100×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a. 当偏差率<-15%时，则评标价得分=98-5×1-10×2+（偏差率×100+15）×4； b. 当-15%≤偏差率<-5%时，则评标价得分=98-5×1+（偏差率×100+5）×2； c. 当-5%≤偏差率≤0 时，则评标价得分= 98 + 偏差率×10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条补充： 如果本项目施工标段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与顺义区分局正在进行招标的工程（评标工作已完成但未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相同时，将核查所申报所有人员是否重复，若重复，则取消其在本项目施工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若不重复，则该投标人在本项目施工标段中具有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3.5 详细评审 本款补充第 3.5.3 项： 3.5.3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第二个信封评审，且综合得分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所报工程量清单的主要工程项目单价分析表进行复核。 如经过复核，发现投标人所报单价分析表中材料的单价低于招标人在“主要材料价格”中公布的材料价格的 80%时，则视为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抢标，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对下一名投标人进行复核，依此类推，直至确定前 1-3 名的中标候选人。		